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麻織廠快郵代函

三十 四月十一

事由

為遵令陳明麻廠機器六十四台中有木車床及木鑽床各一部經列於清冊車床類又布機因缺零件未裝就者尚有二十五台謹電呈 鑒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一案奉鈞廳世建一代電敬悉(二)查麻廠機器共六十四台其中麻紡織機共六十二台餘二部機器一為木車床一為木鑽床均為製木羅拉用者在前呈財產清冊內分列於車床類中又布機現已裝就八十三台內織布機七十五台因缺少零件過多未克裝就者尚有二十五台(三)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技正兼麻織廠廠長田鎮瀛真印

已於此中仲抄存

存代四其

第三科

四、廿三